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閻業興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608號、第28214號、第28215號、第32387號、第32393號、第34357號、第34361號、第356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334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閻業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伍罪，各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記載「於附表所示」均更正為「於附表編號1、2、4、6、10」、第3行記載「所示之人」後補充「（附表編號3、5、7、8、9所示部分，經告訴人陳聖龍、李淑娟、蕭銘欽、蕭慧湘、李姝彤撤回告訴，由本院另以112年度審易字第3344號為不受理判決。）」、附表編號5毀損地點欄記載「樹仁二街41號」更正為「南豐街6號對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閻業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6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閻業興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4、6、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部分，先後毀損告訴人林如卿所有之2部車輛之後雨刷之行為，係基於同一毀損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
02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3 價，為接續犯。

04 (三)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4、6、10所為，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閻業興恣意毀損起訴書
07 附表編號1、2、4、6、10所示告訴人5人之汽車後雨刷，造
08 成告訴人均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
09 承犯行，態度尚可，雖已與到庭之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達
10 成調解，然迄未履行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31
11 號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憑（見本
12 院審易卷第165-167頁，本院審簡卷第19頁），兼衡被告之
13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素行暨其於警詢及
14 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罹患其他混合型焦慮症而身心健康狀
15 況不佳、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8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19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0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21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22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3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4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其餘毀損案件，經法院判決，有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與被告本案犯行，
26 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
27 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
28 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30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賴蔡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24608號

16 112年度偵字第28214號

17 112年度偵字第28215號

18 112年度偵字第32387號

19 112年度偵字第32393號

20 112年度偵字第34357號

21 112年度偵字第34361號

22 112年度偵字第35651號

23 被 告 閻業興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閻業興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徒
30 手扳斷附表所示車輛之雨刷，致附表所示車輛之雨刷損壞，
31 足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之人。

01 二、案經林小敏、艾米塔幸福股份有限公司、陳聖龍、汪家勝、
02 李淑娟、林如卿、蕭銘欽、蕭慧湘、李姝彤、練沛淳訴由桃
03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閻業興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告訴人林小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貨物寄存單影本（112偵24608卷第17至25頁、第41頁至第45頁）。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車輛為告訴人林小敏所有，且該車輛之前、後雨刷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遭被告徒手扳斷之事實。
3	告訴代理人劉修辰於警詢時之指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租賃契約書、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112偵28214卷第19至21頁、第27頁、第31至41頁）。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車輛為告訴人艾米塔幸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且該車輛之後雨刷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遭被告徒手扳斷之事實。
4	告訴人陳聖龍於警詢時之指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租賃契約書、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112偵28215卷第19至21頁、第27頁至第31頁）。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車輛為告訴人陳聖龍所有，且該車輛之後雨刷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遭被告徒手扳斷之事實。
5	告訴人汪家勝於警詢時之指述、車輛詳細資料報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車輛為告訴人汪家勝所有，且該車輛

	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112偵32387卷第19至20頁、第29頁、第33頁至第35頁）。	之前、後兩刷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遭被告徒手扳斷之事實。
6	告訴代理人林聲逸於警詢時之指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112偵32387卷第23至24頁、第31頁、第34頁）。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車輛為告訴人李淑娟所有，且該車輛之後兩刷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遭被告徒手扳斷之事實。
7	告訴人林如卿於警詢時之指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112偵32393卷第19至20頁、第25至第32頁、第41頁）。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車輛均為告訴人林如卿所有，且該車輛之後兩刷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地點，遭被告徒手扳斷之事實。
8	告訴人蕭銘欽於警詢時之指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112偵34357卷第19至21頁、第25頁、第29頁至第33頁）。	證明附表編號7所示之車輛為告訴人蕭銘欽所有，且該車輛之後兩刷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地點，遭被告徒手扳斷之事實。
9	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蕭銘欽於警詢時之指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112偵34357卷第19至21頁、第27頁至第33頁）。	證明附表編號8所示之車輛為告訴人蕭慧湘所有，且該車輛之後兩刷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地點，遭被告徒手扳斷之事實。
10	告訴人李姝彤於警詢時之	證明附表編號9所示之車輛為

01

	指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112偵34361卷第19至20頁、第23頁至第25頁）。	告訴人李姝彤所有，且該車輛之前兩刷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間、地點，遭被告徒手扳斷之事實。
11	告訴代理人鄭威權於警詢時之指述、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112偵35651卷第19至20頁、第23頁、第27頁）。	證明附表編號10所示之車輛為告訴人練沛淳所有，且該車輛之前兩刷於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地點，遭被告徒手扳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閻業興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被告於附表6所示之時間、地點，接連毀損告訴人林如卿所有之2部車輛之後兩刷，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就同一告訴人之犯罪事實而言，該數個犯罪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為已足。至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0，對不同告訴人所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共10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15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吳 政 煜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車輛所有人、使用人)	遭毀損車輛之車牌號碼	毀損時間	毀損地點	毀損部位	備註
1	林小敏	BGE-9509	112年3月11日 8時許前某時	桃園市○○區 ○○街00號附近停車場	前、後雨刷	112偵24608
2	艾米塔幸福股份有限公司	RDJ-9580	112年3月15日 15時許前某時	桃園市○○區 ○○街00號	後雨刷	112偵28214 (告訴代理人劉修辰)
3	陳聖龍	BQR-8129	112年3月15日 12時許前某時	桃園市○○區 ○○街00號	後雨刷	112偵28215
4	汪家勝	BBZ-7085	112年4月12日 9時45分許前某時	桃園市○○區 ○○街0號對面	前、後雨刷	112偵32387
5	李淑娟	BFB-2082	112年4月12日 6時許前某時	桃園市○○區 ○○○街00號	後雨刷	112偵32387 (告訴代理人林聲逸)
6	林如卿	RDG-8085 RDG-8050	112年3月15日 7時33分許	桃園市桃園區 建國路與南豐街口附近	後雨刷	112偵32393
7	蕭銘欽	ABL-8857	112年4月29日 5時33分許	桃園市○○區 ○○街000號	後雨刷	112偵34357
8	蕭慧湘	BNZ-8890	112年4月30日 5時36分許		後雨刷	112偵34357 (告訴代理人蕭銘欽)
9	李姝彤	BRB-5902	112年4月16日6 時7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	前雨刷	112偵34361
10	練沛淳	AHF-3183	112年4月24日6 時50分許	桃園市○○區 ○○街00號	前雨刷	112偵35651 (告訴代理人鄭威權)